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昭慧

何玉琴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昭慧與何玉琴為鄰居關係，雙方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2時37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2時30分許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騎樓前發生口角衝突，被告吳昭慧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騎樓大聲以台語「骯髒鬼」、「幹」、「你家死人啦」、「死歐巴桑」等語辱罵何玉琴，致何玉琴名譽受損；隨後被告何玉琴因不堪受辱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安全帽砸向吳昭慧，致吳昭慧受有右臉部鈍傷之傷勢。因認被告吳昭慧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被告何玉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吳昭慧等傷害等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吳昭慧涉

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被告何玉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、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何玉琴、吳昭慧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